

股票代碼：1225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OILSEED PROCESSING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
（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臨時動議.....	10
 附 錄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四五三號(本公司辦公大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營業報告書詳見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

【報告事項】

報告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陸醒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報告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816,03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816,039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報告事項】

報告四、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321,493,486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4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另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報告事項】

報告五、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新台幣仟元)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3,072,000

(註)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63.16%之子公司，因營運需要，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3,072,000仟元。

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 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4,214,557仟元。
2. 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3,512,131仟元。
3. 上述限額係依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報之股東權益計算。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暨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呈上項書表詳見附錄一、二、三。（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33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67,879,470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136,143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	367,879,470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793,5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6,867,299)	331,805,686
可供分配盈餘		616,941,829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1.4元)	(321,493,486)	(321,493,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5,448,3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盈餘分配案中，擬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不足部分再由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支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 錄

【附錄一】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從事大宗穀物加工為主的行業，有黃豆油、黃豆粉、棕櫚油、麥片及配合飼料等產品，黃豆、玉米、大麥、小麥等原料購自美國、巴西、阿根廷、澳洲等國家，原料占總成本約達80%，因此本公司隨時掌握國際原料價格的趨勢，適時調整庫存部位，達到庫存最有效管理。在銷售方面除深耕國內大宗物資市場外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期能以整合集團資源運用，達到業務整體行銷，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0,783,653仟元，較一一一年度11,449,824仟元減少5.82%，營業毛利697,675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營業毛利797,104仟元，減少12.47%，稅前淨利423,169仟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前淨利452,583仟元，減少6.50%。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預算達成情形如下：營業收入預算數為10,166,796仟元，實際數為10,783,653仟元，達成率為106.07%，營業毛利預算數為667,167仟元，實際數為697,675仟元，達成率104.57%，營業外收支預算數為淨收入75,179仟元，實際數為淨收入116,810仟元，達成率為155.38%，稅前淨利預算數為337,320仟元，實際數為稅前淨利423,169仟元，達成率為125.45%。

三、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 %	
		一一二	一一一		
營業收支	營業收入	10,783,653	11,449,824	(5.82)	
	營業成本	10,086,329	10,652,494	(5.31)	
	營業毛利	697,675	797,104	(12.47)	
	稅前淨利	423,169	452,583	(6.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1	5.61	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3	10.67	(1.3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small>(註)</small>	營業利益	13.34	17.17	(22.31)
		稅前純益	18.43	19.71	(6.49)
	純益(損)率(%)		3.41	3.22	5.90
	每股盈餘(純損)(元) <small>(註)</small>		1.60	1.61	(0.62)

註：111年度盈餘分配之無償配股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四、一一三年度展望：

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包含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地緣政治因素、利率與匯率變化、極端氣候事件影響，預期113年全球經濟復甦呈現緩慢成長。由於大宗商品價格易受國際經貿動盪影響而隨之波動，隨時掌握國際資訊，降低原料採購成本及維持庫存部位最適量，是企業經營重中之重。

113年營運重點聚焦於專注核心業務、落實食品安全、拓展外銷市場、集團資源整合，努力深耕食用油品、麵粉及飼料市場，提供客戶優質安心之產品，戮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

本公司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理念，落實執行各項食品安全驗證系統，確保公司產品與服務符合國際標準，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本公司早於法令強制規定之時程，於112年完成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未來亦將廣續辦理，以盡強化公司治理之責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五。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090,949 仟元（參閱附註八），佔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6%、存貨淨額 87%，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上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張耿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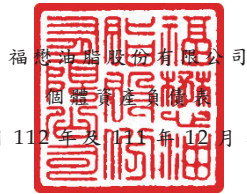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620,202	10	\$	644,773	9
1150	應收票據		186,639	3		222,984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59	-		4,650	-
1170	應收帳款		546,316	8		676,10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974	7		535,61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37	-		18,5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8	-		706	-
130X	存貨		1,260,973	19		1,373,247	19
1410	預付款項		54,427	1		141,3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71,791</u>	<u>48</u>		<u>3,617,935</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8,401	18		1,129,6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8,269	32		2,131,82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142,196	2		148,817	2
1780	無形資產		1,467	-		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46	-		14,0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1	-		7,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65,120</u>	<u>52</u>		<u>3,432,574</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36,911</u>	<u>100</u>		<u>\$ 7,050,5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48,103	22	\$	1,681,662	24
2150	應付票據		4,634	-		4,842	-
2170	應付帳款		188,320	3		321,6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45	2		82,3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5,222	2		104,86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089	-		43,1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5	-		7,9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000	2		1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		1,3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2,009</u>	<u>31</u>		<u>2,407,821</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20,000	12		920,000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568	2		143,71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6	-		8,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7	-		1,8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560	2		95,56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2,771</u>	<u>16</u>		<u>1,169,813</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124,780</u>	<u>47</u>		<u>3,577,634</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2,296,382</u>	<u>35</u>		<u>2,187,030</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u>123,145</u>	<u>2</u>		<u>122,122</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559	5		303,6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809	10		760,44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5,822</u>	<u>18</u>		<u>1,264,556</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103,218)	(2)	(100,833)	(2)
3XXX	權益總計		<u>3,512,131</u>	<u>53</u>		<u>3,472,875</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36,911</u>	<u>100</u>		<u>\$ 7,050,509</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0,790,592	100	\$ 11,461,761	100
4170	9,623	-	12,757	-
4100	10,780,969	100	11,449,004	100
4800	2,684	-	820	-
4000	10,783,653	100	11,449,824	100
5110	10,086,329	93	10,652,494	93
5900	697,324	7	797,330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銷貨利益			
	351	-	(226)	-
5950	697,675	7	797,104	7
	營業費用			
6100	246,281	3	270,275	3
6200	126,930	1	119,009	1
6300	17,104	-	14,009	-
6450	1,220	-	317	-
6000	391,535	4	403,610	4
6510	219	-	698	-
6900	306,359	3	394,1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			
	124,333	1	37,843	-
7630	25,115	-	41,76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3,604	-	\$ 1,409	-
7110	租金收入	422	-	314	-
7190	其他收入	9,269	-	9,893	-
7510	利息費用	(45,677)	-	(31,204)	-
7520	什項支出	(256)	-	(1,6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16,810</u>	<u>1</u>	<u>58,39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23,169	4	452,58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u>55,290</u>	<u>1</u>	<u>83,589</u>	<u>1</u>
8200	淨 利	<u>367,879</u>	<u>3</u>	<u>368,994</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542	-	9,4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252</u>	<u>-</u>	<u>510</u>	<u>-</u>
		<u>794</u>	<u>-</u>	<u>9,98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5)	-	2,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1,591)	-	12,60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66,288</u>	<u>3</u>	<u>\$ 381,597</u>	<u>3</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60</u>		<u>\$ 1.61</u>	
9810	稀 釋	<u>\$ 1.60</u>		<u>\$ 1.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州生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之兌換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計
A1	218,703	\$ 2,187,030	\$ 121,705	\$ 258,304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B1	-	-	-	45,357	-	(45,357)	-	-	
B5	-	-	-	45,357	-	(349,925)	-	(349,925)	
C17	-	-	417	-	-	(395,282)	-	(349,925)	
D1	-	-	-	-	-	-	-	417	
D3	-	-	-	-	-	368,994	-	368,994	
D5	-	-	-	-	-	9,987	2,616	12,603	
Z1	218,703	2,187,030	122,122	303,661	200,454	760,441	(100,833)	3,472,875	
B1	-	-	-	37,898	-	(37,898)	-	-	
B5	-	-	-	-	-	(328,055)	-	(328,055)	
B9	10,935	109,352	-	-	-	(109,352)	-	-	
C17	10,935	109,352	-	37,898	-	(475,305)	-	(328,055)	
D1	-	-	1,023	-	-	-	-	1,023	
D3	-	-	-	-	-	367,879	-	367,879	
D5	-	-	-	-	-	794	(2,385)	(1,591)	
Z1	229,638	\$ 2,296,382	\$ 123,145	\$ 341,559	\$ 200,454	\$ 653,809	(\$ 103,218)	\$ 3,512,13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23,169	\$ 452,5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814	59,638
A20200	攤銷費用	350	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0	317
A20900	利息費用	45,677	31,204
A21200	利息收入	(3,604)	(1,4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124,333)	(37,8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9)	(69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6,86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351)	2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45	(7,92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09)	(1,746)
A31150	應收帳款	128,516	(95,9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637	(33,7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77	1,7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	150,261
A31200	存 貨	112,274	(212,570)
A31230	預付款項	88,204	85,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
A32130	應付票據	(208)	(194)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32)	(3,75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801	(9,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115	(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9	(3,5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7)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0,410	377,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9	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572)	(\$ 31,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045)	(88,4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5,922</u>	<u>259,3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7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45)	(148,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4)	(1,0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5)	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5	483
B076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4,000</u>	<u>87,9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17</u>	<u>36,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3,559)	(121,09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1,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0)	(1,0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77)	(6,9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8,055)	(349,925)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u>1,023</u>	<u>4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66,741)</u>	<u>(307,532)</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142)
EEEE	現金淨減少	(24,571)	(11,5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644,773</u>	<u>656,2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20,202</u>	<u>\$ 644,773</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在途存貨及原料金額為 1,712,701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0%、存貨淨額 84%，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原料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原料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並測試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有效性及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5,308	11	\$ 1,022,951	11		
1150	應收票據	411,706	5	423,729	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87	-		
1170	應收帳款	1,063,893	12	1,299,43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571	4	358,12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61	-	21,0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83	-	12,231	-		
130X	存貨	2,027,098	23	2,180,620	23		
1410	預付款項	72,051	1	164,33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81,487</u>	<u>56</u>	<u>5,482,61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	-	39,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021	4	305,83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2,932	37	3,286,77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242,314	3	254,517	3		
1780	無形資產	1,467	-	993	-		
1830	生物資產	11,729	-	8,7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182	-	35,6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90	-	26,4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9,035</u>	<u>44</u>	<u>3,958,548</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20,522</u>	<u>100</u>	<u>\$ 9,441,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390,528	27	\$ 2,938,026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976	1	109,936	1		
2150	應付票據	7,038	-	7,24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	-	33	-		
2170	應付帳款	218,492	3	346,1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369	1	7,256	-		
2219	其他應付款	207,568	2	160,9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	-	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003	-	57,5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029	-	12,8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61,818	2	161,8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49	-	3,77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40,725</u>	<u>36</u>	<u>3,805,893</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304,545	15	1,429,364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560	1	95,5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7,095	3	247,4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67	-	8,68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77	-	1,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46,844</u>	<u>19</u>	<u>1,782,896</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4,787,569</u>	<u>55</u>	<u>5,588,789</u>	<u>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6,382	26	2,187,030	23		
3200	資本公積	123,145	1	122,12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1,559	4	303,6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2	200,4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3,809	8	760,44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95,822</u>	<u>14</u>	<u>1,264,556</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103,218)	(1)	(100,833)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12,131</u>	<u>40</u>	<u>3,472,87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20,822</u>	<u>5</u>	<u>379,499</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3,932,953</u>	<u>45</u>	<u>3,852,374</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20,522</u>	<u>100</u>	<u>\$ 9,441,16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590,543	100	\$ 15,328,5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51,365	-	57,009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539,178	100	15,271,548	100
4660	加工收入	1,947	-	1,993	-
4610	其他營業收入	2,684	-	8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543,809</u>	<u>100</u>	<u>15,274,36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3,482,211	93	14,304,078	94
5660	加工成本	1,001	-	1,018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83,212</u>	<u>93</u>	<u>14,305,096</u>	<u>94</u>
585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u>42,794</u>	-	<u>31,452</u>	-
5900	營業毛利	1,103,391	7	1,000,717	6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u>382</u>	-	(<u>17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3,773</u>	<u>7</u>	<u>1,000,542</u>	<u>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0,927	3	420,922	3
6200	管理費用	197,873	1	180,4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94	-	38,58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	<u>3</u>	-	(<u>1,03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0,697</u>	<u>4</u>	<u>638,92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8	-	(\$ 817)	-
6900	營業利益	463,084	3	360,8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	53,548	-	57,233	1
7100	利息收入	6,917	-	3,697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386	-	51,446	-
7110	租金收入	1,414	-	1,222	-
7190	其他收入	5,741	-	3,853	-
7510	利息費用	(74,753)	-	(54,903)	-
7590	什項支出	(256)	-	(1,6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97	-	60,923	1
7900	稅前淨利	490,081	3	421,72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80,879	-	74,580	1
8200	淨 利	409,202	3	347,14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2	-	9,47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	252	-	510	-
		794	-	9,9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385)	-	\$ 2,6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591)	-	12,603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07,611</u>	<u>3</u>	<u>\$ 359,750</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879	3	\$ 368,99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23	-	(21,847)	-
8600		<u>\$ 409,202</u>	<u>3</u>	<u>\$ 347,14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288	3	\$ 381,59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1,323	-	(21,847)	-
8700		<u>\$ 407,611</u>	<u>3</u>	<u>\$ 359,750</u>	<u>2</u>
	每股盈餘				
9710	基 本	<u>\$ 1.60</u>		<u>\$ 1.61</u>	
9810	稀 釋	<u>\$ 1.60</u>		<u>\$ 1.6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	股	金	額	本	額	積	保	留	積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218,703		2,187,030	\$	121,705	\$	258,304	\$	200,454	\$	776,742	(\$	103,449	\$	3,440,786	\$	431,658	\$	3,872,444															
B1	-	-	-	-	-	45,357	-	-	-	-	(45,357)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45,357	-	-	-	(349,925)	-	-	-	-	-	-	-	-	-	-	-	-	-	-	-	-	-	-	-	-			
C17	-	-	-	-	4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368,994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9,987	2,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378,981	2,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18,703		2,187,030		122,122	303,661	200,454		760,441	(\$	100,833	3,472,875		379,499		3,852,374																		
B1	-	-	-	-	-	37,898	-	-	-	-	(37,8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328,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10,935		109,352			37,898					(109,352)																							
C17	10,935		109,352			37,898					(475,305)																							
D1	-	-	-	-	1,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794	(2,3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368,673	(2,3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229,638		2,296,382		123,145	341,559	200,454		653,809	(\$	103,218	3,512,131		420,822		3,932,9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0,081	\$ 421,7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676	174,986
A20200	攤銷費用	2,769	2,8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	(1,031)
A20900	利息費用	74,753	54,903
A21200	利息收入	(6,917)	(3,6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53,548)	(57,233)
A2990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42,794)	(31,4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515)
A227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22900	處分生物資產損失	-	1,3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7,44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382)	1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09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023	8,63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7	107
A31150	應收帳款	235,594	(162,1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57	4,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2	1,80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	(40)
A31200	存 貨	196,316	(319,861)
A31230	預付款項	89,867	98,5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1
A32130	應付票據	(202)	(1,39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	(44)
A32150	應付帳款	(127,675)	(2,8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125	(20,0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65	(13,149)
A32210	預收款項	1,605	(4,5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6)	(3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84,787	158,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822	\$ 2,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329)	(53,4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92)	(107,7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1,088</u>	<u>(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97,8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85)	(202,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81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4)	(1,028)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	(11,260)	(23,855)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	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023	(6,2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91)	86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5	2,105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44,000</u>	<u>3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43)</u>	<u>(100,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7,498)	255,7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2,000	1,79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6,819)	(1,304,81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	6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141)	(11,7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8,055)	(349,925)
C05700	股東逾期未領取之股利	1,023	417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	(30,3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0,263)</u>	<u>13,469</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5)</u>	<u>2,5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7,643)	(85,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951</u>	<u>1,108,3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308</u>	<u>\$ 1,022,95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3年4月28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群	111.06.23	2,177,419	2,286,289	1.00%
副董事長	安和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星澄	111.06.23	215,000	225,750	0.10%
董 事	茂生農經(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德	111.06.23	5,169,889	5,428,383	2.36%
董 事	泰生海洋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依佳	111.06.23	2,798,619	2,938,549	1.28%
董 事	昇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兆亨	111.06.23	15,294,867	16,924,810	7.37%
董 事	興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葉姿伶	111.06.23	21,731,939	26,070,385	11.35%
獨立董事	陸醒華	111.06.23	0	0	0.00%
獨立董事	王上仁	111.06.23	0	0	0.00%
獨立董事	連仁隆	111.06.23	0	0	0.00%
董 事	合 計		47,387,733	53,874,166	23.46%

二、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29,638,204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章 則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生產及銷售黃豆粉、黃豆油(沙拉油)、蛋磷脂、烤酥油等項產品。
- 二、麵粉、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副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三、麵粉、油脂、飼料、大麥片、玉米粉及其原料與副產品之採購運銷及代客買賣業務。
- 四、家畜、家禽之養殖及其肉類之加工銷售。
- 五、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七、CE01040鐘錶製造業。
- 八、C103020冷凍食品製造業。
- 九、C104020烘培食品業。
- 十、G801010倉儲業。
- 十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未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中市，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簽字或印章之印鑑留存公司，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利或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所發之文件或通知。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代表人有權競選為董事，亦有權競選抵補缺額董事暨接替繼承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或上屆董事任滿後，以其較後者起算十五日內召開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經開會通知開會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二〇八條一項、二四六條、二六六條、二八二條及三一六條規定之行為及推選董事長，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第十六條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規定，於董事會之議事錄準用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行使其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重要文書等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理人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並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係當年度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後，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股息且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

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0.1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六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二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六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選舉董事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五、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除。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